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445322-201708-065001-0001

项目名称：郁南县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项目标识牌
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郁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甲方：郁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项目名称：郁南县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项目标识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5322-201708-065001-0001，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竞争性谈判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8、按照法定程序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9、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评审报告。
-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项目评审报告等项目文件。
- 1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三、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 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

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郁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代表：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61号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0号
三楼

电话：0766-7595857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7593175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19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 云浮市

签约时间： 2017年8月17日